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33,750,000	33.75%
2	金刚强	15,000,000	15.00%
3	金晓燕	7,500,000	7.50%
4	金言荣	7,500,000	7.50%
5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
6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181	2.78%

7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269	1.79%
9	陈维恩	1,143,385	1.1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700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

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 条件股份 总数比例
1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181	9.67%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3,269	6.24%
3	陈维恩	1,143,385	3.9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700	1.81%
5	李亚君	462,800	1.61%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500	1.0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497	1.07%
8	李和星	293,600	1.02%
9	上海沪越贸易有限公司	289,300	1.01%
10	韩玲	271,700	0.9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